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雅街道办事处文件

新雅〔2016〕24号

关于印发《花都区新雅街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征求意见稿）》的通知

各村（居）、街属各部门：

《花都区新雅街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征求意见稿）》业经党工委、街道办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雅街道办事处

2016年6月29日

花都区新雅街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 五年规划（2016-2020 年） （征求意见稿）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精神和广东省、广州市关于法治宣传教育“七五”规划要求、《花都区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 年）》文件精神，总结“六五”普法工作经验，结合我街实际，特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和工作原则

（一）指导思想。“七五”普法工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把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和共享发展理念融入普法工作，紧紧围绕新雅街党工委、街道办的中心工作，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坚持法治宣传与法治实践相结合，大力推进依法治理，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推动新雅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创建富裕、民主、文明、平安、和谐、幸福新雅营造良好的法治

环境。

(二)主要目标。围绕依法治国的总目标(“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健全完善普法宣传教育机制,让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普法工作机制顺利运作,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加强普法志愿者队伍建设。

通过深入扎实的法治宣传教育,全街公民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普遍增强,初步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氛围,广大人民群众基本做到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使街道公民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进一步增强公务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领导干部会用、善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事务,依法执政能力和依法行政能力明显增强。“十三五”期间街道办行政行为、行政活动逐步纳入法治轨道,基本达到法治政府的建设标准。进一步增强街道办和社会组织依法治理,进一步提高农村、社区基层事务管理和服务的民主法治化水平;法治文化建设水平迈上一个新台阶,社会平安和谐稳定。

(三)工作原则。

1.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只有在党的领导下,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理政才能充分实现,国家和社会生活法治化才能有序推进。普法工作就

要在党的领导下，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把法治宣传作为依法治国的基础性工作，始终保持普法工作的正确方向。

2.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七五”普法工作要紧紧围绕街道党工委、街道办不同时期、不同阶段的中心任务开展法治宣传，紧紧围绕我街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总体目标，按照树立法律、法治权威、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优化科学发展环境的要求，深入开展宣传教育，不断推进我街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

3. 坚持以人为本，服务群众。人民是依法治国的主体和力量源泉，必须坚持法治建设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以人为本，以保障人民根本权益作为普法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充分发挥人民群众在法治宣传教育中的主体作用，坚持在服务人民群众中教育群众。引导群众树立权利义务意识，把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与遵守法律法规、履行法定义务和责任有机统一起来。

4. 坚持法治宣传与道德教育相结合。国家和社会治理需要法律和道德共同发挥作用，必须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我们的普法宣传工作也要坚持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优秀传统文化，强化规则意识，倡导契约精神，弘扬公序良俗，以法治体现道德理念，以道德滋养法治精神，实现法治和德治相得益彰。

5. 坚持创新发展，与时俱进。“创新”是党的十八届五中全

会确定的五大发展理念之首，被称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我们的“七五”普法同样需要与时俱进，创新发展。分析研究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新形势，把握经济社会发展新常态对法治宣传教育的根本需求，探索内在规律，转变工作观念，坚持服务与引导，不断创新普法工作手段和方式方法。

6. 坚持从实际出发，注重实效。普法工作要根据不同时期、不同对象的特点，采取不同的方式方法开展法治宣传，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坚持学用结合、普治并举，把法治宣传与法治实践紧密结合，推动《新雅街依法治街第六个五年规划》和《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十三五”法治政府建设规划》全面实施，积极推进依法治理、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

二、主要任务

（一）深入学习宣传宪法和国家基本法律制度。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治国理政的总章程，坚持依法治国首先是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是坚持以宪执政，法治宣传首先是宪法宣传。“七五”期间我们要进一步加强学习宣传宪法的力度，在全社会普遍开展宪法教育，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提高全街公民特别是街道、各村居领导干部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宪法意识，促进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结合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现代公民教育活动，进一步学习宣传国家基本法律制度，教育引导广大人民群众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自觉性。

（二）深入学习宣传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关的法律法规。加强对契约自由、公平竞争、诚实信用等市场经济基本法治原则和制度的宣传；积极开展绿色发展和环保发展保护自然资源、自然环境和知识产权等方面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推进经济社会以人为本，全面、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学习宣传运用符合法治的途径和法律手段实施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促进社会事业全面进步。

（三）深入学习宣传与民生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加强保护公民生命财产权利、安全生产、劳动和社会保障、社会救助等方面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围绕关系广大群众切身利益、与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群众关心的社会热点难点问题，开展涉及住房、就业、入学、医疗、保险、食品药品安全、农资、社会救助等为重点的相关法律法规宣传。针对征地拆迁、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签订等重大利益格局调整问题，开展相关法治宣传教育，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促进公民权利保障法治化。

（四）深入学习宣传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法律法规。加强诚信守法经营、反对不正当竞争相关的法治宣传教育。开展以整治违法企业、违法经营、公职人员经商等相关的法治宣传教育；重点加强税收征管方面的法治宣传，教育经商务工人员依法纳税是每一个公民应尽的义务，逃税、漏税、骗税、非法减免税都是违法犯罪；以整顿音像市场、文化娱乐市场和非法“网吧”为重点，规范文化市场的法治宣传教育，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五) 深入学习宣传推进与“四个全面”相关的法律法规。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是党中央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局出发提出并形成的战略布局。“七五”普法就是要围绕“四个全面”推进过程中出现的新矛盾新问题开展法治宣传。开展与社会治理创新、刑事和治安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提高社会依法治理能力，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加强依法维权、依法信访宣传教育，引导公民依法表达利益诉求，依法解决各种矛盾纠纷。开展有关基层民主自治的法治宣传，增强公民依法参与管理社会事务的能力。把法治宣传教育与推进司法调解、行政调解、仲裁调解、人民调解工作相结合，加强法律权威和司法公正教育，减少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六) 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主题专项活动。开展各种形式的主题宣传专项活动，是我们普法宣传教育的重要手段，“七五”期间要充分发挥其作用。认真组织和积极参与每年度3月份的综治宣传月、“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4.26”世界知识产权日、“6.26”国际禁毒日、“12.4”国家宪法日等规定活动。要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诚信守法示范企业”创建活动、“依法治校示范校”等创建活动，根据社会形势需要，把这些活动有机结合起来，不断提高法治宣传教育的覆盖面和社会效果。

三、对象和要求

法治宣传教育的对象是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重点是领导干部、国家工作人员和青少年。

（一）加强领导干部普法宣传教育，着力提高依法执政能力。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要求：“坚持把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作为树立法治意识的关键。”加强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树立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的观念，树立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观念，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和维护稳定的能力。让领导干部明白，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进一步推进领导干部法治教育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坚持把宪法法律列入街道党工委中心组学习内容，落实领导干部集体学法制度、法治讲座制度、学法考试考核制度。

（二）加强青少年普法宣传教育，促进法治意识的养成。根据中央“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从青少年抓起，在中小学校设立法治知识课程。”的要求，中小学校依据不同年龄阶段学生的生理、心理特点和接受能力，有针对性地设立法治课程，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在中小学要普及宪法基本常识。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加大对《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宣传力度，形成在街道党工委、街道办领导下，社会、学校、家庭“三位一体”的法治教育工作格局。充分发挥法治课教师、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的作用，利用各种社会资源和各类新兴传播媒介，增强青少年法治教育的引导性、互动性和有效性。

（三）加强居民村民普法宣传教育，不断提高他们的法治素质。要着力培养和增强农民参与村民自治活动和其他社会管理的能力，使农民了解和掌握解决矛盾纠纷、维护合法权益和法律途径。加强法制宣传教育与法律服务的结合，创新农村基层法制宣传教育的途径和形式。积极开展对街道干部和农村“两委”干部法治教育轮训活动，培养基层兼职法治干部（每年计划组织1至2次）。

（四）加强来穗人员的普法宣传教育，增强依法维权能力。进一步引导来穗务工人员树立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做到守法从业、依法办事、依法维权。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用工、谁负责”的原则，将法治宣传教育落实到企业和单位。要把法治宣传教育与来穗人员管理服务结合起来，为他们提供有力的法律服务，保障务工人员合法权益，有效防范和化解矛盾纠纷，逐步实现来穗人员法治宣传教育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

（五）加强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普法宣传教育，提高依法经营、依法管理能力。在“七五”普法规划期间，对企业的法治宣传力争有所突破。企业管理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合作，根据企业管理需要，采取多种形式共同开展好法治宣传，加大“法律进企业”的力度，要组织好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法治培训，树立诚信守法经营理念，提高他们依法经营、依法管理的能力。

四、工作措施

（一）健全完善普法宣传工作机制。街普法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全

街的普法工作，各村居、各单位都有主动协助做好普法工作的责任义务。要完善“集中宣传、日常宣传和重点宣传”三结合机制，使普法教育更有效。一是要建立集中宣传机制，利用政府、社会、民众力量相机集中进行法治宣传教育，让群众获得良好的法治洗礼。二是要建立日常宣传机制，着眼于法治宣传教育的长效机制，将普法融入政府机关日常工作之中。三是要建立重点宣传机制，对重点群体、个别公民实施精准法治宣传，进行管控帮教，使其提高法治观念，自觉学习法律、遵守法律。

（二）建立健全普法工作责任制。一是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各有关职能部门要根据《关于实行“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的意见》（穗普办〔2015〕10号），结合工作职能特点，建立普法责任清单，落实好各部门行业及社会单位的普法责任，逐步形成普法责任主体明确、普法内容对象确定、普法任务全面落实的工作格局。二是落实“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目前我街村、居实行了律师法律顾问全覆盖，法律顾问要经常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宣传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相关的法律法规，结合法律进社区、进乡村，既帮助他们解决常见涉法涉诉问题，又要着眼于提高他们的法治意识和法律素质。三是落实兼职法治副校长制度。我街11所中小学校已聘请了兼职法治副校长，聘任率达100%，法治副校长要确实担起责任，做到积极主动地深入学生中经常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学校、街道和教育部门要主动为法治副校长开展好普法教育工作提供条件并结合本单位实际给予一定的

补贴，要把政府购买服务和兼职尽义务相结合。法治副校长因工作调动缺位，相关部门要及时调整补充。五是健全媒体公益普法制度。广播电视、报纸期刊、互联网和手机媒体等大众传媒，要自觉履行普法责任，在重要版面、重要时段制作刊播普法公益广告，针对社会热点和典型案（事）例开展及时权威的法律解读，积极倡导社会主义法治新风尚。

（三）加强法治宣传教育阵地建设。建立必要的法制宣传教育阵地，包括领导干部学法培训基地、青少年法制宣传教育基地、外来员工学法园地、禁毒教育基地、农民法制宣传服务中心等，促进重点对象法制宣传教育阵地化、规范化，并向特色化发展。要在车站、广场、居委、村委等公共场所建立完善法治宣传栏、电子显示屏等基础设施，不断促进法治宣传教育阵地化、规范化、特色化。继续办好新雅普法微信、普法网站、普法微博等平台，扩大普法的渗透力和覆盖面。进一步加强法律服务阵地建设，利用信访接待厅（室）、法律援助站、人民调解室、法律服务热线等为人民群众提供法律服务和指引。

（四）加强法治宣传教育队伍建设。法治宣传教育队伍是普法工作的中坚力量，在法治宣传中发挥着主力军的作用。“七五”普法我们着力培养专职、兼职相结合法治宣传教育队伍。一是加强普法志愿者队伍建设。不定期开展学习培训，提高他们的政治、法律素质和业务能力。二是加强法治文艺骨干队伍建设。要以村、居文艺宣传队为基础，广泛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把法治文化

与地方文化、行业文化与企业文化融合起来，把法治元素融入群众文化生活，丰富法治公共产品，创作法治文化精品。三是加强法治副校长队伍建设。创新工作理念，根据中小学生的生理心理特点，提高法治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四是加强一村居一法律顾问队伍建设。坚持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努力培育全社会法治信仰，积极开展法制宣传教育。

（五）深入开展“法律六进”活动。“法律六进”活动是普法宣传的重要手段，是引导和推进公民学习法律常识，增强法治观念的有效方法，在“七五”普法规划落实过程中，我们要有计划、有组织地深化法律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宣传活动，完善工作标准，建立长效机制，提高法治宣传教育普及率。深入开展“法律进机关”活动，促进国家机关人员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能力；深入开展“法律进乡村”活动，做到法治宣传资料进乡村、法治文艺进乡村、法律服务进乡村，加强农村法治宣传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深化“民主法治村”创建活动，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深入开展“法律进社区”活动，建立社区居民学法制度，建立和完善社区法治宣传栏和社区法律图书角，建设社区法治宣传教育队伍，深化“民主法治社区”创建活动，促进和谐社区建设；深入开展“法律进学校”活动，推进学校法治知识课程的落实，推进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工作，提高青少年学生法治意识；深入开展“法律进企业”活动，提高企业经

营管理人员依法诚信经营和员工的依法维权；深入开展“法律进单位”活动，推进各单位切实履行法定职责、依法办事。

五、组织领导

（一）加强组织领导。街道党工委、街道办要把法治宣传教育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经常听取普法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要加强法治宣传组织机构建设，高度重视基层法治宣传队伍建设，切实解决人员配备、基本待遇、工作条件等方面的实际问题。

（二）加强工作指导。普法工作领导小组每年要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情况向街道党工委汇报，并报上级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加强沟通协调，充分发挥调动各相关部门的积极性，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形成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创新发展的合力。结合实际，分析不同地域、不同对象的法律需求，区别对待、分类指导，不断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基层、深入群众调查研究，积极解决问题，努力推进工作。认真总结推广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好经验、好做法，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和带动作用，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深入。

（三）加强经费保障。街道要按照《广州市法制宣传教育实施办法》的要求，把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切实予以保障，并建立动态增长机制。要根据任务需要安排法治宣传教育专项经费，把法治宣传教育列入政府购买服务名录，加入资金投入，积极利用社会资源、社会资金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六、工作步骤和安排

“七五”普法规划从2016年开始实施，到2020年结束。共分三个阶段：

（一）宣传发动阶段：2016年上半年，根据区普法“七五”规划结合本街实际研究制定新雅街五年普法宣传规划（报区普法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做好宣传发动工作，为全面实施“七五”普法规划起好步。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6年下半年至2020年上半年。依据本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和要求，按照区每年的普法工作要点，制定街道年度普法工作方案计划，做到任务明确、重点突出、部署及时、措施有效、指导有力、督促到位，确保“七五”普法规划全面贯彻落实。其中2018年下半年开展迎接中期督导检查。

（三）检查验收阶段：2020年上半年为成果梳理阶段；下半年区普法办联合区依法治区办和有关部门，具体组织对“七五”普法规划实施情况总结检查验收。我街普法办要做好查漏补缺、固强补弱工作，努力圆满完成“七五”普法工作任务。

抄送：街道领导班子成员。

新雅街党工委、街道办事处办公室

2016年6月29日印发